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i) 承租人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2,220,000元 (相當於約14,714,000港元) 收購承租人I擁有之租賃資產I，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I租回予承租人I，為期三(3)年；及
- (ii) 承租人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 (相當於約11,439,000港元) 收購承租人II擁有之租賃資產II，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II租回予承租人I，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按合併計算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i) 承租人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2,220,000元(相當於約14,714,000港元)收購承租人I擁有之租賃資產I，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I租回予承租人I，為期三(3)年；及
- (ii) 承租人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439,000港元)收購承租人II擁有之租賃資產II，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II租回予承租人I，為期三(3)年。

融資租賃安排I

融資租賃協議I及附帶文件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ii) 承租人I，作為承租人；及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轉讓租賃資產I及代價

出租人將以現金人民幣12,220,000元(相當於約14,714,000港元)自承租人I按「原狀」基準購買不附帶產權負擔之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該款項須於融資租賃協議I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融資租賃協議I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承租人I轉讓租賃資產I予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協議I之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資產I之原先成本人民幣12,240,200元(相當於約14,738,000港元)；及(ii)其狀況後釐定。

租賃資產I

租賃資產I主要由位於中國寶雞市之垃圾填埋氣發電設施及沼氣預處理設備所組成。

承租人I將承擔與租賃資產I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租賃期

租賃資產I將由出租人租回予承租人I，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I轉讓代價當日起為期三(3)年。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3,548,000元(相當於約16,313,000港元)，當中包括(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2,220,000元(相當於約14,714,000港元)及(ii)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I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328,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港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均須於租賃期內每月分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及附帶文件I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i)租賃之本金額；及(i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終止及轉讓租賃資產I予承租人I

承租人I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前提為承租人I已結清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

於租賃期結束時或倘融資租賃協議I被提早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I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I。

擔保按金

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I轉讓代價之同日，承租人I須及已向出租人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720,000元(相當於約867,000港元)，以作為承租人I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擔保

擔保人與承租人I已於融資租賃協議I日期就承租人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之擔保。

質押

擔保人簽立股份質押協議，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承租人I之全部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41,000港元）），為期五(5)年，作為承租人I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I已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協議，以質押其於中國寶雞市之發電項目之購電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承租人I付款責任之抵押。

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租賃協議II及附帶文件I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ii) 承租人II，作為承租人；及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轉讓租賃資產II及代價

出租人將以現金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439,000港元）自承租人II按「原狀」基準購買不附帶產權負擔之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該款項須於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承租人II轉讓租賃資產II予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協議II之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資產II之原先成本人民幣12,200,000元(相當於約14,690,000港元)；及(ii)其狀況後釐定。

租賃資產II

租賃資產II由位於中國安丘市之燃氣發電設施及標準集裝靜音箱所組成。

承租人II將承擔與租賃資產II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租賃期

租賃資產II將由出租人租回予承租人II，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II轉讓代價當日起為期三(3)年。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506,000元(相當於約12,650,000港元)，當中包括(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439,000港元)；及(ii)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II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約1,211,000港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均須於租賃期內每月分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I及附帶文件II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i)租賃之本金額；及(i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終止及轉讓租賃資產II予承租人II

承租人II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前提為承租人II已結清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

於租賃期結束時或倘融資租賃協議II被提早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II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II。

擔保按金

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II轉讓代價之日，承租人II須及已向出租人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903,000港元)，以為承租人II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與承租人II已於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就承租人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之擔保。

質押

擔保人簽立股份質押協議，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承租人II之全部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286,000港元）），為期五(5)年，作為承租人II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II已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協議，以質押其於中國安丘市之發電項目之購電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承租人II付款責任之抵押。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承租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承租人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

承租人I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可再生資源開發及發電。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就其一般營運資金取得財務資源，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及租回租賃資產I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就轉讓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及租回租賃資產II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附帶文件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及附帶文件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帶文件I」	指	融資租賃安排I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擔保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應收款質押協議
「附帶文件II」	指	融資租賃安排II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擔保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應收款質押協議
「附帶文件」	指	附帶文件I及附帶文件II之統稱
「租賃資產I」	指	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之主體租賃資產，主要由位於中國寶雞市之垃圾填埋氣發電設施及沼氣預處理設備所組成
「租賃資產II」	指	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之主體租賃資產，由位於中國安丘市之燃氣發電設施及標準集裝靜音箱所組成
「承租人I」	指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II」	指	安丘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之統稱

「出租人」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4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